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長湧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7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長湧犯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並增列「被告楊長湧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被害人吳威宏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早年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，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房屋施工、日薪新臺幣2,500元之生活狀況，與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08號卷第41、4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即竊得文具等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8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0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魏正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09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0 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巫 穎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1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1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1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1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2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2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2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